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4）010007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1 月 27 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3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3 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27,731,09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99,997.4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0,94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749,051,997.4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账，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01009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额（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97.40
减：承销费用	10,948,000.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9,051,997.40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29,783,729.07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04,236,870.8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286,674.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5,318,072.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

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开设了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3837018800017571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38370188000175716	515,318,072.3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情况

排水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武汉控股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武汉控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0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02.06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02.06				
	不适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否	36,000	35,481.41	—	22,929.67	22,929.67	—	—	—	—	—	否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否	17,000	16,755.11	—	100.78	100.78	—	—	—	—	—	否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否	8,000	7,884.76	—	211.73	211.73	—	—	—	—	—	否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否	10,000	9,855.95	—	112.50	112.50	—	—	—	—	—	否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否	5,000	4,927.97	—	47.38	47.38	—	—	—	—	—	否
合计		76,000	74,905.20	—	23,402.06	23,402.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未到达计划进度事项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04,236,870.82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3)010608号专项报告鉴证。												
无												
无												
无												
无												
无												